

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迎政文〔2017〕4号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迎宾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禁止燃放 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2017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1月9日



迎宾路街道办事处 2017 年禁止燃放烟花 爆竹工作实施方案

2017 年春节即将来临，为进一步加强我辖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减少环境污染，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2017 年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郑禁放字〔2016〕02 号）和《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的贯彻实施，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 2017 年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全面提升辖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

（二）减少环境污染，营造清洁有序、文明安定的社会环境。

（三）积极查处非法生产、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四）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贯彻落实，杜绝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确保《郑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的贯彻落实，经办事处研究，决定成立办事处主任孙广斌为组长、办事处副主任罗朝强为副组长、各包村部门负责人及村委会主任为成员的禁止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办，

由安监办主任夏艳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禁放工作方案制度，组织、协调禁放工作的开展，落实执勤力量。

三、职责分工

（一）安监办：负责组织检查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二）党政办：充分利用辖区公共平台、电子屏、灯箱、广告栏、橱窗报栏、巡逻车等大造声势，宣传《惠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致广大市民的一封信》。

（三）迎宾路治安中队：负责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堵源截流工作；对“违禁”案件进行查处；参与春节期间禁放值勤工作。

（四）长效办：负责督促网格人员排查、上报信息，做好辖区的禁放宣传工作。

（五）综治维稳办：负责做好辖区村庄、社区、商场、街道巡逻工作。

（六）村（社区）：负责做好楼院内的禁放宣传工作，及时制止、上报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协助公安机关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工作实施

（一）**强化宣传教育**。一是积极做好辖区内禁放宣传工作，各村（社区）重点做好村民、居民的禁放宣传工作，通过报栏、标语、条幅、电子屏、短信等形式加大禁放宣传力度，营造浓厚

的禁放氛围。二是每个村要制作禁放宣传横幅不少于10条、宣传页不少于500份。

(二) 层层落实责任。组织村(社区)、辖区企业、沿街门店、宾馆、酒店、商场、社区物业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责任,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社会公共安全、大气污染防治、维护文明城市形象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对禁放工作常抓不懈,确保工作实施。

(二)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重点加强春节期间禁放烟花爆竹的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明确责任,齐抓共管,切实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注意禁放工作宣传、监督、整改、查处各环节的衔接,加强信息沟通、情况反馈,形成层级负责、部门协助联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